

## 第六章

### 投票日

#### 第一節 一 中央支援

6.1 選舉事務處依照以往選舉和補選的做法，在灣仔愛群商業大廈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設立一個由該處人員當值的中央統籌中心，在投票日監督選舉的各項安排。該中心為選民、候選人／代理人、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市民提供查詢、接受投訴和支援等一系列服務。投票結束後，中央統籌中心遷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選舉事務處又在愛群商業大廈設立一個數據資訊中心，目的在於收集相關的統計數據，例如每小時投票率、點票結果，以及各個處理投訴單位收到的投訴的數目和種類等資料，以便通過傳媒，定時向公眾發放信息。上述兩個中心從投票開始至點票結束一直運作。

6.2 中央統籌中心包括一個指揮台、五個援助台、一個傳媒查詢支援站、一條查詢熱線，以及一個投訴處理中心。指揮台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掌管，負責監督投票的整體運作。一號援助台負責處理與投票站工作人員的重新調配、缺席人員的匯報和投票站工作手冊內容有關的查詢。二號援助台負責處理與投票站設備的設立或運送、表格的填寫，以及提供民眾安全服務隊的服務等有關的查詢。三號援助台負責處理與交通安排有關的查詢，以及對緊急支援服務的要求。四號援助台負責處理與票站調查有關的查詢，而五號援助台則負責處理與卸下投票箱安排有關的查詢。傳媒查詢支援站處理記者的查詢和定時向傳媒發放信息。查詢熱線負責接聽市民的查詢，以及就選民登記或投票資格方面的資料向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支援。

6.3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專責接收和處理市民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或由其他處理投訴單位轉介往選管會的與選舉相關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人員負責，運作時間為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與投票時間相同。第十三章載有經處理的投訴詳情。

6.4 除了中央層面的指揮外，在地區層面方面，於 18 區民政事務處工作的地區聯絡主任，被委任負責各投票站主任、有關選舉主任和中央統籌中心之間的聯絡工作。民政事務處職員也獲委任為投票站職員，駐守 18 區民政事務處，負責移除選舉廣告和處理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投訴。

6.5 此外，選舉事務處也分別為選管會、政制事務局、選舉主任、律政司、政府新聞處、警務處、民眾安全服務隊、醫療輔助隊和該處人員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闢設工作區，以便他們在選舉期間執行各自的工作。

6.6 警務處和民眾安全服務隊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投票站內，以及中央點票站內協助維持秩序。

## **第二節 一 投票**

6.7 在投票日當天，共有 110 個投票站運作。投票由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

6.8 整體而言，投票過程順暢，並無出現重大問題，投票率亦令人鼓舞。當日共有 56,142 名選民前往投票站投票，佔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 204,646 名選民的 27.43%，而總投票率遠較二零零零年的選

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 19.49% 和二零零五年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 14.95% 為高。附錄七載有按界別分組／小組劃分的投票率。

### 第三節 一點票

6.9 22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及一個有競逐的小組的點票工作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中央點票站進行。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整體運作。中央點票站設有 23 個點票區，每個點票區負責一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由各自的選舉主任監督工作。

6.10 當投票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後，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員護送下把所有投票箱運往中央點票站，而候選人／代理人亦可按自己的意願一同護送。首個投票箱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凌晨十二時四十五分左右由有關的選舉主任於中央點票站開啓，箱內的選票由政制事務局局長、選管會主席和委員倒出。點票人員按個別界別分組／小組分揀選票，然後與選票結算表進行核實，再把分揀好的選票送交相關界別分組／小組的點票區，進行初步篩選，以人手把須由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及須以人手處理的選票分開。實際的點票工作，於中央點票站在候選人和代理人面前進行，由光學標記閱讀機處理(已篩選為須經人手處理者除外)。

6.11 在 56,142 張已投選票中，179 張明顯無效(178 張沒有填劃、一張註明“未用”)。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b)和 77 條的規定，這些選票不予點算。此外，選舉主任發現有 920 張問題選票。在候選人和代理人面前，有關的選舉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協助下小心檢視問題選票，以決定選票是否有效。最後，335 張問題選票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其中 94 張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194 張沒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的規定填劃(即填滿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左邊的橢圓圈或選擇不多於有關界別分組的指定席位數目)；及 47 張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餘下的 585 張問題選票被裁定為有效並獲點算。有關不予點算的選票的詳情載於**附錄八**。

#### **第四節 一 選舉結果**

6.12 各界別分組／小組宣布點票結果的時間並不相同。第一個界別分組(即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投票日翌日)剛過上午七時三十分宣布點票結果。最後一個界別分組(即中醫界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於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完成。所有點票結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正午十二時前公布。整個點票過程(由開啓第一個投票箱至宣布所有結果為止)需時約十一小時十五分。22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及一個有競逐的小組的選舉結果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登憲報，現轉載於**附錄九**，以便參閱。

#### **第五節 一 選管會巡視**

6.13 一如以往的選舉，選管會主席和兩名成員均親自到一些投票站巡視，以觀察現場情況。每名成員整日各自有其行程，共巡視了 20 個投票站。他們先後於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和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在禮頓山社區會堂和香港公園體育館的投票站滙合，向傳媒簡報選舉的最新進展，並鼓勵選民投票。當晚，他們在中央點票站再次會合，並與政制事務局局長共同倒出首個投票箱中的選票，然後向傳媒總結投票過程。點票結束後，選管會再次會見傳媒，就選舉作整體的總結。